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专项意见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,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